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红河州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 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红政办规〔2024〕3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红河州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4年10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满足社会公众多样化出行需求,促进出租汽车行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规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行为,保障运营安全和乘客合法权益,根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 2022 年第 4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 号)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红河州范围内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应当遵守本实施细则。

本细则所称的网约车经营服务,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游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

本细则所称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以下简称网约车平台公司),是指依托网络服务平台,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企业法人。

红河州范围内与网约车平台公司合作并面向乘客提供网约车运力匹配信息和服务的聚合平台纳入本实施细则管理。

第三条 坚持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适度发展出租汽车，按照高品质服务、差异化经营的原则有序发展网约车。

网约车运价实行市场调节价。县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情况出台政府指导价标准；确有必要在全州范围内实行统一政府指导价标准的，由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州价格主管部门按程序报州人民政府决定。

第四条 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全州网约车行业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本细则。各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网约车行业监督管理工作。

工业和信息化、公安、商务、市场监管、网信等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网约车实施相关监督管理。

第五条 网约车运力投放原则上实行市场调控机制，县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行政区域社会公众多样化出行需求和网约车发展定位，综合考虑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水平、道路资源承载能力、市场稳定发展、环境保护等因素建立网约车动态监测和风险提示机制，优化宏观调控手段，引导网约车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第六条 鼓励行业协会按照自愿自律的原则，规范和指导网约车经营者经营行为，促进网约车行业健康发展。

第二章 网约车平台公司

第七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具备开展网约车经营的互联网平台和与拟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有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有关网络数据信息的条件，网络服务平台数据库接入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监管平台，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有符合规定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三）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协议；

（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五）在服务所在地有相应服务机构及服务能力；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外商投资网约车经营的，除符合上述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外商投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八条 申请在红河州行政区域内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向州交通运输局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附件1）；
- (二) 投资人和负责人的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 (三)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属于分支机构的还应当提交营业执照；
- (四) 服务所在县市办公场所、负责人员和管理人员等信息；
- (五) 本细则第七条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
- (六) 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州交通运输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实施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0日，并将延长期限及其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十条 州交通运输局对于网约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行政许可决定书》并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经营期限等。

- (一) 经营范围为网络预约出租客运；
- (二) 经营区域为红河州各县市行政区域内；
- (三) 经营期限为4年。

经营期限届满，网约车平台公司需继续从事经营的，应当在经营期限届满30日前，向原许可机关提出行政许可申请。

州交通运输局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第十一条 州交通运输局对网约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核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同时对其服务所在县市设立或授权的服务机构核发经营许可证副本。

网约车平台公司合并、经营场所迁移至其他县市、变更法人等事项的，应当到州交通运输局办理有关变更手续。

第十二条 参照《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网约车平台公司在获得网约车经营许可之日起，无正当理由超过 180 天未投入符合要求的车辆开展实际运营的，或者运营后连续 180 天以上停运的，视为自动终止经营，由原许可机关撤销经营许可。

第十三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暂停或者终止运营的，应当提前 30 日向许可机关书面报告，说明有关情况，通告提供服务的车辆所有人和驾驶员，并向社会公告。终止经营的，应当将相应《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交回原许可机关。

第三章 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

第十四条 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公安交管部门注册登记的 7 座及以下乘用车，机动车行驶证载明的初次注册日期至申请时未满 4 年，燃油车车辆轴距不低于 2650 毫米。新能源车辆轴距不低于 2600 毫米，综合工况续航里程不低于 300 公里；

（二）安装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具有行驶记录、音视频存储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

（三）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有关标准要求，车辆维护、检测、车容车貌等应符合 GB/T22485 的有关要求；

（四）车辆应按规定投保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及承运人责任险，且第三者责任险不低于 100 万元，承运人责任险保额不低于每座 100 万元；

（五）取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机动车行驶证，车辆使用性质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申请网约车经营的车辆所有人为自然人的，车辆所有人应当与本县市网约车平台公司服务机构签订合作经营协议（合同）。

鼓励选用新能源车辆、清洁能源车辆从事网约车运营；鼓励网约车平台公司发展自有车辆从事网约车营运。

第十五条 申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发放表（附件 2）；

（二）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及其复印件（车辆所有人为自然人的，还应提供与网约车平台公司服务机构签订的合作经营协议）；

（三）安装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具有行驶记录、音视频存储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的终端凭证；

(四) 车辆彩色照片 2 张以及照片电子文档;

(五)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六)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各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本细则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审核后,对符合条件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第十六条 网约车变更经营区域或企业的,转出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在本公司平台移出该网约车登记信息,由车辆转入网约车平台公司向服务所在地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重新登记。

网约车退出经营的,由服务所在地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注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并通过信息交互机制将有关车辆信息向公安机关反馈核验;注销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应当收回,因特殊原因无法收回的应由服务所在地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告作废。

第十七条 网约车行驶里程达到 60 万千米时强制报废。行驶里程未达到 60 万千米但使用年限达到 8 年时,退出网约车经营。

第十八条 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 3 年以上驾驶经历,男性年龄在 60 周岁以下,女性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身体

健康；

（二）无暴力犯罪记录，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

（三）3年内无被依法吊销出租汽车从业资格的记录；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九条 申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驾驶员应当向州交通运输局提出申请，按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核查并按规定考核合格后，为符合条件且考核合格的驾驶员，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核发和管理按照《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章 网约车经营服务规范

第二十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通过平台预约、平台派单和线下服务方式开展经营活动，承担企业经营管理、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和承运人责任，保障乘客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一致，并将车辆有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

第二十二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具有合法从业资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工作时长、服务频次等特点，与驾驶员签订多种形式的劳动合同或者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维护和保障驾驶员合法权益，开展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岗前培训和日常教育，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一致，并将驾驶员有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

第二十三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记录驾驶员、约车人在其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内容、用户注册信息、身份认证信息、订单日志、上网日志、网上交易日志、行驶轨迹日志等数据并进行备份。

第二十四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公布确定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计程计价方式，明确服务项目和质量承诺，建立服务评价体系 and 乘客投诉处理制度，如实采集与记录驾驶员服务信息。在提供网约车服务时，提供驾驶员姓名、照片、手机号码和服务评价结果、车辆牌照等信息。

第二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合理确定网约车运价，实行明码标价，并提供相应的出租汽车发票。

第二十六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和聚合平台不得妨碍市场公平竞争，不得侵害乘客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以不正当

价格行为扰乱市场秩序，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第二十七条 网约车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超出许可经营区域的，起讫点一端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通过平台发布定时、定线、定点的客运经营信息。

对拟申请或者已许可并实质上从事城际固定线路经营的网约车，应引导向定制客运归口归类发展。

第二十八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依法纳税，依照规定为乘客购买承运人责任险等有关保险，充分保障乘客权益。

第二十九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和聚合平台应当加强安全管理，落实运营、网络等安全防范措施，严格数据安全保护和管理，提高安全防范和抗风险能力，支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有关工作。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加强车辆动态监控管理，参照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建设或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动态监控平台，实施车辆动态监控管理。

第三十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提供经营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运营服务标准，不得线下巡游揽客、途中甩客、倒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不得擅自关闭车辆卫星定位装置，不得未经约车人同意擅自拼客，不得违规收费，不得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

第三十一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和聚合平台采集驾驶员、约车

人和乘客的个人信息，不得超越提供网约车业务所必需的范围。除配合国家机关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或者刑事侦查权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的姓名、联系方式、家庭住址、银行账户或者支付账户、地理位置、出行线路等个人信息，不得泄露地理坐标、地理标志物等涉及国家安全的敏感信息。发生信息泄露后，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及时有效的补救措施。

第三十二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和聚合平台应当遵守国家网络和信息安全有关规定，所采集的个人信息和生成的业务数据，应当在中国内地存储和使用，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上述信息和数据不得外流。

网约车平台公司和聚合平台不得利用其服务平台发布法律法规禁止传播的信息，不得为企业、个人及其他团体、组织发布有害信息提供便利，并采取有效措施过滤阻断有害信息传播。发现他人利用其网络服务平台传播有害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机关报告。

网约车平台公司和聚合平台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为公安机关依法开展国家安全工作，防范、调查违法犯罪活动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与协助。

第三十三条 任何企业和个人不得向未取得合法资质的车辆、驾驶员提供信息对接开展网约车经营服务。网约车车辆和驾

驶员不得通过未取得网络平台经营许可的网络服务平台提供运营服务。不得以私人小客车合乘名义提供网约车经营服务。

第三十四条 网约车实行一车一证管理，网约车平台公司可同时与取得网络平台经营许可并经线上能力认证的多家网络服务平台签订合作经营协议，具备供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的条件后为其提供线下运营服务。

网约车聚合平台应当对接入的网约车平台公司落实核检责任，提供服务的车辆和驾驶员均应办理相应经营许可。

网约车聚合平台应当在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显著位置展示合作网约车网络平台和企业的名称、经营许可、投诉举报方式及用户协议、服务规则、纠纷处理程序等信息，建立落实咨询服务和投诉处理首问负责制，及时妥善处理乘客和驾驶员的咨询投诉。

网约车聚合平台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未履行核检责任等违法违规行为由交通运输、商务等部门按照职责权限，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等法律法规实施行政处罚。

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

活动。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州、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设和完善政府监管平台，实现与网约车平台信息共享。共享信息应当包括车辆和驾驶员基本信息、服务质量以及乘客评价信息等。

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辖区内网约车市场的行业监管，督促网约车平台公司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辖区内网约车和驾驶员经营服务管理。定期组织开展网约车服务质量测评，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本地区网约车平台公司基本信息、服务质量测评结果、乘客投诉处理情况等信息。

交通运输、公安、商务等部门有权根据管理需要依法调取查阅管辖范围内网约车平台公司和聚合平台的登记、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

第三十七条 公安、网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网约车平台公司非法收集、存储、处理和利用有关个人信息、违反互联网信息服务有关规定、危害网络和信息安全、利用网约车服务平台发布有害信息或者为企业、个人及其他团体组织发布有害信息提供便利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并配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网约车平台公司进行依法处置。

公安、网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监督检查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防范、查处有关违法犯罪活动。

第三十八条 工业和信息化、通信管理、公安、商务、市场监管、网信、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人民银行、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对网约车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理。违法违规涉及多部门的，县市级有关部门可依据各自职责进行评估，组织开展联合约谈，督促网约车平台公司限期整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实施行政处罚。

发展改革部门应当配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网约车市场价格行为的监管，维护市场价格秩序。

公安部门应当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配合，做好网约车车辆登记管理工作，做好网约车车辆、驾驶员准入资格相关信息的查询服务；按照法定职责通过路面管控、网络平台巡查、群众举报等多种方式、多渠道加大执法力度，严查严处网约车酒驾醉驾、毒驾、超速行驶、疲劳驾驶、超员载客、机动车乘坐人未使用安全带、驾驶时使用手持电话等危害安全驾驶行为。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依法查处网约车平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对从业人员劳动保障方面的侵权行为，维护从业人员劳动保障权益。

税务部门应督促网约车平台公司遵守税收有关法律法规，向乘客提供相应的发票并依法纳税。依法查处网约车平台公司经营过程中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市场监管部门对网约车平台公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建立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同时将网约车平台公司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予以公示。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私人小客车合乘，也称为拼车、顺风车，是由合乘服务提供者事先发布出行信息，出行线路相同的人选择乘坐合乘服务提供者的小客车、分摊部分出行成本或免费互助的共享出行方式。

私人小客车合乘作为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共享出行方式，属于民事行为，不属于道路运输经营活动范畴，相关权利、义务和责任由合乘各方自行约定并承担，鼓励免费互助的私人小客车合乘。

合乘服务提供者采取分摊部分出行成本方式的，应当事先发布出行信息，每车每次收取分担费用不能超过单程总费用，对以

私人小客车合乘名义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查处。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自 2024 年 10 月 18 日起实施。

附件：

- 1.红河州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
- 2.红河州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申请登记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发放表

附件1

受理申请机关专用

红河州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
申请表

说明

- 1.申请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应当按照《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向相应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本表，并同时提交其他相关材料。
- 2.本表可向红河州内各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免费索取，或自行通过云南政务服务网（<https://zwfw.yn.gov.cn/>）下载打印。
- 3.本表需用钢笔填写或者计算机打印，请用正楷，要求字迹工整。



红河州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申请人基本信息

申请人名称 _____

要求填写企业（公司）全称

负责人姓名 _____ 经办人姓名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手 机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申请材料核对表

请在□内划√

- 1.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本表）
- 2.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
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属于分支机构的应当提供营业执照
外商投资企业应提供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 4.具备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的证明材料
- 5.具备供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条件的证明材料
- 6.数据库接入情况
- 7.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的情况说明
- 8.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文本
- 9.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银行或者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的协议范本
- 10.服务所在地办公场所、管理人员等信息
- 11.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
- 12.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只有上述材料齐全有效后，你的申请才能受理

声明

我声明本表及其他相关材料中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可靠。

我知悉如此表中有故意填写的虚假信息，我取得的经营许可将被撤销。

我承诺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相关规章的规定。

负责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负责人职位_____

附件 2

红河州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申请登记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发放表

网约车平台公司名称及(章)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号		车辆服务所在县(市)			
申请事项 按本公司取得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编号_____号，现对本公司负责及管理的本表填写车辆，申请办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登记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车辆基本情况	车辆所有人			系自然人的填写身份证号码			
	地址						
	号牌号码		车辆类型		座位		
	品牌型号		车辆识别代码		发动机号码		
	外廓尺寸(毫米)		长	宽	高	排量	功率
	轴距		燃料种类		动力类型		排放标准
	计税车价(万元)		登记注册日期		交强险 保额 万元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第三者责任险 保额 万元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承运人责任险 保额 万元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安全技术检验合格 至 年 月 日有效			环保检验合格 至 年 月 日有效			
	是否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		是否安装应急报警装置		车辆具体标准和营运要求是否符合		
	申请条件及交料核对 请在□内划√ 1. 提交《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编号_____号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机动车行驶证》正、副证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7座及以下乘用车。 <input type="checkbox"/> 4. 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并提交证明材料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标准要求，并提交证明材料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红河州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承 诺	<p>只有上述材料齐全有效后，你的申请才能受理。并且应当声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声明本表及其他相关材料中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可靠，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 我知悉如此表中有故意填写的虚假信息，我取得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将被撤销。 3. 我承诺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相关规章的规定。 <p>负责人签名_____负责人职位_____。</p> <p>经办人签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日 期_____。</p>																			
	<p>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公安机关办理车辆登记或变更情况</p> <table border="1"> <tr> <td rowspan="2">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人提交材料、交验车辆审核意见(章)</td> <td colspan="2">审核意见：</td> <td rowspan="2">公安机关相关信息及车辆登记或变更情况(章)</td> <td colspan="3">办理情况：</td> </tr> <tr> <td>经办人：</td> <td>联系电话：</td> <td colspan="3">车辆是否登记或变更为“预约出租客运”</td> </tr> </table>							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人提交材料、交验车辆审核意见(章)	审核意见：		公安机关相关信息及车辆登记或变更情况(章)	办理情况：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车辆是否登记或变更为“预约出租客运”			
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人提交材料、交验车辆审核意见(章)	审核意见：		公安机关相关信息及车辆登记或变更情况(章)	办理情况：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车辆是否登记或变更为“预约出租客运”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发放情况（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填写）</p> <table border="1"> <tr> <td><input type="checkbox"/>初次核发 <input type="checkbox"/>补发 <input type="checkbox"/>换发</td> <td>是否有明显营运标识</td> <td colspan="2">《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号</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经营范围</td> <td></td> <td>经办人</td> <td></td> <td>领取人</td> <td></td> <td>日期</td> </tr> </table>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核发 <input type="checkbox"/> 补发 <input type="checkbox"/> 换发	是否有明显营运标识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号					经营范围		经办人		领取人		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核发 <input type="checkbox"/> 补发 <input type="checkbox"/> 换发	是否有明显营运标识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号																		
经营范围		经办人		领取人		日期														

注：本表是办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申请登记及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原始记录，须妥善保管。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办理完毕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信息交换将相关车辆信息向公安机关反馈。